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9日20时03分，中星18号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升空，星箭分离正常，但卫星工作异常。中星18号卫星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发射时点起转移至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已向中星18号项目保险首席承保商提交损失证明，损失证明中提出的损失为全部损失，损失金额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及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现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已与保险承保商签署《责任解除协议》，并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中国卫通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关于中星18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为2.5亿美元，为发射保险保单全部保额，该保额可覆盖中星18号卫星项目的全部投资额。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目前公司已收到2.085亿美元赔付款，保

险承保商将根据协议约定赔付进度予以支付剩余 0.415 亿美元。

公司将开立专项账户，对保险赔付款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保险赔付款用于后续卫星资源建设项目。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中星 18 号卫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